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发改营商〔2021〕140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司法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营商〔2021〕29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全面清理，并于2021年8月5号前将盖有公章的统计表及清理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发改委营商环境监督

局（市政大楼 0844 房间），电子版同时发送工作邮箱。

联系人：王允龙 2662201 18337593399
邮 箱：pdsyshjjdj@163.com

附件：豫发改营〔2021〕295 号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 南 省 司 法 厅 文件

豫发改营商〔2021〕295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部门，司法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现决定对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主体

凡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

策文件，都应纳入清理范围。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二、清理内容和方式

有关制度文件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部门之间或部门与各地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同的，要以此次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推动消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与《条例》相冲突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清理工作责任，认真梳理、查找问题，做到应清尽清。

（二）及时完成清理工作。各地各部门于2021年4月30日前，确定需要清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

（三）认真做好总结。各地各部门认真填写《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统计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2)，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将统计表及清理工作总结报送省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hnsfgwyshjjs@163.com。

联系人：王巧凤 69691187 18595519960

陈英会 69691413 18803713696

附件：1.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统计表
2.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附件 2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文件类别	梳理文件数量	符合《条例》文件数量		清理文件数量 备注
		调整内容文件数量	废止文件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合 计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